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章程〉（更正后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1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更正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毅峰、孔志宾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11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**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4 日